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林炜瀚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公司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5]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七、董事会报告.....	[21]
八、监事会报告.....	[34]
九、重要事项.....	[35]
十、财务报告.....	[4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9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 沔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电 话：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 真：0753-2511398 020-38770958

E-mail: bxnygd@yahoo.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邮政编码：510620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xnygd@yahoo.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3034

3、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4、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1793098-8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7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078,538,629.65	2,940,740,737.75	4.69	1,435,717,100.82
营业利润	426,173,009.81	712,832,916.94	-40.21	421,375,065.77
利润总额	424,916,722.76	710,733,517.92	-40.21	419,919,9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40.73	360,429,6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21,619,978.00	510,314,340.50	-36.98	97,368,1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08,375,486.72	983,954,807.44	-28.01	-90,734,234.6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7,371,291,181.14	6,444,436,507.58	14.38	4,918,656,746.7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188,728,435.25	2,973,263,145.89	7.25	2,399,221,231.44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1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0,000.00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56,852.39
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3,259.7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4,973.65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794,494.24
合计	8,952,811.3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3	-42.42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3	-42.4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0	-36.67	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8.76%	减少 8.39 个百分点	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20.62%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7.16%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8.87%	减少 8.33 个百分点	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57	-28.07	-0.0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5	1.72	7.56	1.39

注：上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已按期末新股本调整计算。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30,964	1.65	+5,743,040	+3,828,693	-562,500	+9,009,233	28,040,197	1.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30,964	1.65	+5,743,040	+3,828,693	-562,500	+9,009,233	28,040,197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044,036	98.35	+339,579,460	+226,386,307	+562,500	+566,528,267	1,698,572,303	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44,036	98.35	+339,579,460	+226,386,307	+562,500	+566,528,267	1,698,572,303	98.38
三、股份总数	1,151,075,000	100	+345,322,500	+230,215,000	0	575,537,500	1,726,612,5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远喜	2,587,500		1,293,750	3,881,250	董监高持股	
林锦平	2,077,050		1,038,525	3,115,575	董监高持股	
叶华元	2,094,400		1,047,200	3,141,600	董监高持股	
杨清文	2,094,403		1,047,202	3,141,605	董监高持股	
叶耀荣	2,025,000		1,012,500	3,037,500	董监高持股	
叶碧玲	1,306,900		653,450	1,960,350	董监高持股	
朱慈荣	1,306,903		653,451	1,960,354	董监高持股	
饶谦和	969,405		484,704	1,454,109	董监高持股	
李志贤	337,500		168,750	506,250	董监高持股	
叶富中	969,403		484,701	1,454,104	董监高持股	
邹锦开	900,000		450,000	1,350,000	董监高持股	
叶繁荣	900,000		450,000	1,350,000	董监高持股	
王紫伟	337,500		168,750	506,250	董监高持股	
刘兴旺	225,000		112,500	337,500	董监高持股	
杨靖超	562,500		281,250	843,750	董监高持股	
赖其寿	337,500	675,000	337,500	0	高管离职	2010.08.28
合计	19,030,964	675,000	9,684,233	28,040,197	—	—

3、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万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万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2007.12.11	5.41	1080	2007.12.14	1,080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2009.06.02	3.39	2378	2009.06.29	2,378

①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1,080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684 万股，其中 75% 的股份自动锁定，其余 25% 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 6 个月后减持。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②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524万股，其中75%的股份自动锁定，其余25%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6个月后减持。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854万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①2010年2月27日，公司财务部经理赖其寿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按照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450,000股从2010年2月28日起全部锁定半年。除原有已被锁定的337,500股，新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1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12,50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②2010年3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151,0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726,612,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8,715,19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1,697,897,303股。

③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10年8月28日，公司原财务部经理赖其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675,000股解除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相应减少67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67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226,2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0.88	533,197,242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0,564,422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6,933,15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0.84	14,502,19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1,876,976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6,928,36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040,956		
宁远喜	其他	0.30	5,175,000	3,881,25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4,922,3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280,7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564,4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33,151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502,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76,9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8,3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40,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80,7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减持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604,828	31.76	+106,639,448	+71,092,96	-10,140,000	167,592,414	533,197,242	30.88
股份总数	365,604,828	31.76	+106,639,448	+71,092,96	-10,140,000	167,592,414	533,197,242	30.88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减持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11,915	5.06	17,265,875	11,510,583	-66,423,951	-37,647,493	20,564,422	1.19
股份总数	58,211,915	5.06	17,265,875	11,510,583	-66,423,951	-37,647,493	20,564,422	1.19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3,197,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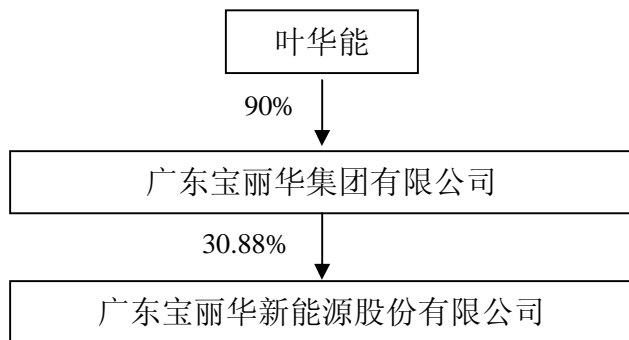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县华侨城（梅瑶路）。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

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 年 6 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宁远喜	董事长	男	40	2009.06.29至2012.06.29	3,450,000	5,175,000	+1,725,000	分红转股	68	
林锦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2	2009.06.29至2012.06.29	2,769,400	4,154,100	+1,384,700	分红转股	45	

叶华元	董事	男	59	2009.06.29 至 2012.06.29	2,792,534	4,188,801	+1,396,267	分红 转股		
杨清文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09.06.29 至 2012.06.29	2,792,538	4,188,807	+1,396,269	分红 转股	45	
叶耀荣	董事 子公司总经理	男	33	2009.06.29 至 2012.06.29	2,700,000	4,050,000	+1,350,000	分红 转股	45	
叶碧玲	董事 财务总监	女	44	2009.06.29 至 2012.06.29	1,742,534	2,613,801	+871,267	分红 转股	40	
朱慈荣	董事	女	48	2009.06.29 至 2012.06.29	1,742,537	2,613,805	+871,268	分红 转股		
林炜瀚	董事	男	48	2009.06.29 至 2012.06.29						
左传长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陈德棉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李玉菊	独立董事	女	47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冯梅	独立董事	女	43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梁茜	监事会主席	女	26	2010.09.20 至 2012.06.29					8	
饶谦和	监事	男	60	2009.06.29 至 2012.06.29	1,292,541	1,938,811	+646,270	分红 转股	35	
李志贤	监事	男	46	2009.06.29 至 2012.06.29	450,000	675,000	+225,000	分红 转股	16	
山 峻	副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男	38	2009.06.29 至 2012.06.29					40	
叶富中	子公司总经理	男	48	2010.08.20 至 2012.06.29	1,292,538	1,938,806	+646,268	分红 转股	40	
邹锦开	子公司总经理	男	43	2010.09.20 至 2012.06.29	1,200,000	1,800,000	+600,000	分红 转股	40	
叶繁荣	子公司 副总经理	男	27	2009.06.29 至 2012.06.29	1,200,000	1,800,000	+600,000	分红 转股	35	
王紫伟	资本运营总监 子公司副总经理	男	37	2009.06.29 至 2012.06.29	450,000	675,000	+225,000	分红 转股	30	
刘兴旺	投资管理总监 子公司副总经理	男	38	2009.06.29 至 2012.06.29	300,000	450,000	+150,000	分红 转股	30	
杨靖超	子公司厂长	男	45	2009.06.29 至 2012.06.29	750,000	1,125,000	+375,000	分红 转股	30	
刘泮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09.07.22 至 2012.06.29					30	
合计					24,924,622	37,386,931	+12,462,309		602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宁远喜，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锦平，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梅县雁洋镇政府工作，曾任深圳宝声电视机厂长。1997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叶华元，大学学历，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房管局、梅县雁洋镇政府、深圳宝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杨清文，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场、深圳宝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起，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叶耀荣，大学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碧玲，大学学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深圳宝声电视机厂、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8月起，兼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慈荣，大学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雁洋镇办企业、梅县五洲城商场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林炜瀚，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95年先后任英国伦敦 TOUCHE ROSS 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多伦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5年8月至今，任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香港惠记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2年2月至今，任香港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今，任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左传长，经济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泰证券公司、风华高科、云大科技等单位研究、工作。2001年12月至今，在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工作，期间2003年10月—2004年9月作为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担任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现任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处长、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革北京市委委员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监察员、国际哲学与经济学学会会员、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院、北京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研究院、TCL集团公司顾问等职务。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陈德棉，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郭亚雄，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起先后在江西财经大学、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5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2006年10月起，兼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外部董事。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玉菊，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农工民主党党员。1985年至今，一直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2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冯梅，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山西财经大学、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2009年7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茜，大学学历，人力资源专业在读研究生，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电

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2月起，在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饶谦和，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汽车修配厂、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志贤，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城、广东宝声电视机厂、广东宝丽华集团工作。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山峻，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富中，大学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家具总厂、梅县客运站、南源永芳公司等单位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邹锦开，大学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建筑设计室、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繁荣，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7月，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毕业。2006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紫伟，经济学硕士，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上海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兴旺，经济学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发证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任投资部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靖超，大学学历。先后在东北双鸭山发电厂、山东华盛发电厂工作。2003年11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厂长。

刘泮，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

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除董事林炜瀚、独立董事左传长、郭亚雄、陈德棉、李玉菊、冯梅外，均未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3、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并逐月支付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602 万元。

(3) 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

(4) 不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领取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叶华元	在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朱慈荣	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林炜瀚	在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 2010 年 2 月 27 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赖其寿先生辞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及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2) 201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清文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叶碧玲女士兼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聘任叶富中先生兼任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不再兼任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 2010 年 8 月 20 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邹锦开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邹锦开先生辞职将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邹锦开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至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任监事时生效。

(4)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增选举梁茜小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5)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梁茜小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6)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邹锦开先生为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叶富中先生不再兼任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员工 781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划分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399	10	306	13	53
所占比例(%)	51.09%	1.28%	39.18%	1.66%	6.79%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3	20	237	419	102
所占比例(%)	0.38%	2.56%	30.35%	53.65%	13.06%
3) 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413	251	99	17	1
所占比例(%)	52.88%	32.14%	12.68%	2.18%	0.13%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能够做到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做到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顾问委员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种相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2010年，公司董事会被《董事会》杂志评为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实施了《激励计划》，该计划从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相结合出发，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对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对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接待管理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左传长	7	7	0	0
陈德棉	7	7	0	0
郭亚雄	7	7	0	0
李玉菊	7	7	0	0
冯梅	7	7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综述

以制度规范管理，以流程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细致梳理、完善和补充，并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评价，全面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补充健全、贯彻落实，基本做到了各项风险可察、可评、可控，各项措施有效可行。

2、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构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完善内控的重要活动及工作开展情况

（1）公司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评价。公司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指导，按照《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内控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持续对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让企业的行为能得到制度的有效指导，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又能得到具体行为的反馈，从而使两者相互促进和完善。

（2）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巩固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持续加强改善管理。

（3）公司结合2010年“12·4”证券期货普法宣传活动和“五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年的契机，按照广东证监局有关文件的指导意见，积极参加有关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切实可

行的工作方案，并统筹公司各部门的力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涉猎广泛、内容全面、形式新颖的宣传活动，增强公司内部人员法制意识、风险投资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从而提高内部控制的整体水平。

(4)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努力学习做人，努力学习做事，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的高尚品德和文化灵魂，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感染每一位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4、结论

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得到一贯、及时、有效的严格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未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的。（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公告）。

(五) 公司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两次股东大会。

(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6日上午9:30, 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0年度工作计划;
- 6、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其中第7、8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

此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20日上午9:3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关于投资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推选梁茜小姐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第3、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 第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此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招嘉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是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较为复杂的一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回升向好，一方面经济恢复增长但并不稳定，发电量有所增长但幅度有限；另一方面，原材料及运输成本涨幅较大，致使公司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面对复杂的经济情况，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抓好大项目，大力配合广州亚运电力保障供应，狠抓生产管理，超额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效益的实现。

（1）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报告期内，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并于同年底隆重开工。公司正在积极抓好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完成。

该工程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将安装 2 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00MW 国产循环流化床煤矸石发电机组，预计工程动态总投资约 25.74 亿元。该项目是公司贯彻新能源电力“1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的重要一环，预计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2）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24×2MW 风电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产，在报告期内运营稳定，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

目前，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49.5MW）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其他规划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

（3）梅县山水城项目建设：公司取得梅县 GP2009-1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权后，计划在该地块上兴建梅县山水城项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策划并研究市场，各项工作均有序进行。

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梅州房地产和城市开发历史上规模最大、档次最高、最具客家文

化特色的山水园林宜居新城。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充分发挥了公司在当地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基础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 对外股权投资：公司结合所处电力行业现金流充裕的特点，稳健开展股权投资，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科学发展”的新型发展模式。

2009年12月，公司合计出资560,926,551.50元，受让及增资认购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商行”）395,948,154股股份。该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报告期内，湛江商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董事会改选工作。报告期内，该行先后在深圳、重庆、长沙、佛山等地新设异地分行，跨区域经营迈出坚实步伐，发展迅速，有望在未来为公司带来合理增值和回报。

受证券市场低迷调整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共实现投资收益13,556,852.39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3,259.74元。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外，未持有债券和证券衍生品，未有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将适时调整投资规模，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5) 资金筹措与保障：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0年12月成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随后，公司于同月底成功发行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筹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金。

本次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开拓了公司融资的新渠道，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障了资金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良好治理与市场形象在全国性债券市场间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与肯定。

(6) 持续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层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2010年5月，公司董事会获《董事会》杂志颁发“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报告期内，公司新入选中国低碳、中证民营、中证财富等多个重要指数。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入选沪深300、中证200、深证100、深证红利、泰达环保、巨潮公司治理等46个系列指数样本股。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类别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行业	新能源发电	98.25	100.56
	建筑施工	0.85	-0.56
	房地产开发	0.63	0.12
	产品销售	0.27	-0.12
	合计	100.00	100.00
地区	广东省	100	100
	广东省外	-	-

(2)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其所属行业

经营活动及其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发电	3,023,782,836.65	2,361,081,468.58	13.71%	9.46%	25.65%	减少 10.55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发电	3,023,782,836.65	2,361,081,468.58	13.71%	9.46%	25.65%	减少 10.55 个百分点

(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9.87%；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000,164,842.14	13.57%	169,413,542.59	2.63%	490.37%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38,012,919.04	7.30%	310,699,955.16	4.82%	73.16%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应收未收的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423,470.18	0.64%	779,736,663.73	12.10%	-93.92%	主要系公司本期将预付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土地转让款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66,743.92	0.09%	539,164,409.53	8.37%	-98.84%	主要系公司上期末支付给湛江商行的投资款，因本期湛江商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73,324,249.50	10.49%	210,000,000.00	3.26%	268.25%	系公司本期确认对湛江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5,847,162.46	3.47%	36,409,685.26	0.56%	602.69%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72,959,367.71	10.49%	158,416,358.76	2.46%	387.93%	系公司本期受让梅县山水城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63,507.56	0.07%	0.00	0.00%	—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下属梅县荷树园电厂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本期待摊设备维护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8.68%	330,000,000.00	5.12%	93.94%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和备品备件所借入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5,572,883.47	1.43%	250,399,010.40	3.89%	-57.84%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采购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减少，致使期末尚未到期应付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912,308.38	0.03%	515,328.04	0.01%	271.09%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收承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5,215,471.92	0.88%	34,632,150.78	0.54%	88.31%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土地应缴未缴的契税增加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257,496.07	1.40%	149,060,012.30	2.31%	-30.73%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所致。
股本	1,726,612,500	23.42%	1,151,075,000	17.86%	50.00%	系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4.46%	559,302,442.08	8.68%	-41.16%	系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4、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收款项采用折现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列示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84,790,378.44	135,657,196.18	49,133,182.26	36.22%	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本期借款增加且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费用化的借款利息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228,014.47	28,693,755.82	-51,921,770.29	-180.95%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湛江商行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所属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3,259.74	49,390,235.03	-50,943,494.77	-103.14%	系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62,531.85	4,211,894.40	-1,349,362.55	-32.04%	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343,933.40	152,997,303.47	-58,653,370.07	-38.34%	主要系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利润总额降低，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净利润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227,163,425.09	-40.73%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	----------------	----------------	-----------------	---------	--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1,800.91	0.00	—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期收到的企业所得税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736.50	64,858,204.00	-85.20%	系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7,545.74	47,620,180.63	30.6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7,562.98	249,295,986.86	-67.80%	系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191,525.42	66,139,569.60	187.56%	系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投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506,519.00	1,044,247,215.60	-56.86%	系公司上年同期购买梅县 GP2009-1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而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153,291.61	740,912,105.46	-73.12%	系公司上年同期投资和受让湛江商行股权，而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5,370,200.00	-100.00%	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股票期权收到的投资，而本期无此事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048,000.00	250,000,000.00	165.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224,765.16	199,490,445.44	49.49%	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及本期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费用化的借款利息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75,749,529.68 元，净资产 2,121,653,319.47 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9,688,444.76 元，主营业务利润 641,620,557.96 元，实现净利润 347,739,937.24 元。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740,143.10 元，净资产 41,734,864.37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13,799.16 元。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

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具体项目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2,656,310.69 元，净资产 92,308,704.22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766,930.72 元。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6,638,524.25 元，净资产 247,330,241.3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456,150.71 元。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8,495,770.57 元，净资产 338,737,334.88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594,930.04 元。

8、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9、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无外币金融负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的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公司电力销售的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是中国进入“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电力行业所处经济环境将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1 年国家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因此，国内经济保持增长的趋势仍然可期，社会用电需求将稳步增长。受益于经济回暖，煤炭价格将可能呈现增长态势，燃运成本压力也将依然存在。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性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最新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十二五建设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工业、居民用电紧张问题的日益突出，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在一期、二期工程投产的基础上，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已获得核准，目前正在紧张建设过程中。梅县荷树园电厂全部竣工投产后，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装机容量将达 1470MW，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并网发电，加上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的建设，公司将跃入中国风电行业机组的先进阵营，并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业务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2、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为核心，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为基础，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依托，通过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三驾马车，产融结合，科学发展。

(2) 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 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4) 战略目标：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同时拥有火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5) 业务发展规划：

① 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1221”业务发展规划（一个核心主业、两大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基础上，完成三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机组的建设，使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 1470MW，尽快全面完成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的建设；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陆丰甲湖湾发电厂 8×1000 MW 超超临界机组的立项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规划分期完成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12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

② 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为基础，实施品牌战略、精品战略，建设好梅县山水城项目，增强品牌输出能力和业务复制能力。

③ 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依托，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

(6)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①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在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

② 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③ 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

④ 积极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工程保质如期投产；

⑤ 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筹划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推进陆丰甲湖湾发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的立项工作；

⑥ 全力推进梅县山水城的规划建设，打造一个神奇梦想中的客家山水家园；

⑦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经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⑧ 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⑨ 持续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2×300MW 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74 亿元，将由公司核心主业所产生的滚存利润及投资收益等途径自筹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1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5 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 30%，其余资金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梅县山水城项目，前期征地工作正在进行中。该项目将分期滚动开发，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核心主业所产生的滚存利润及投资收益统筹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未来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规划，后续其他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风险、对策及措施

风险一：公司立足粤东北山区，并向外拓展业务空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持续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风险二：预计电煤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持续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

①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探索和優化掺烧工艺，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

③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参加了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600,719,400元取得梅县GP2009-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该地块上兴建梅县山水城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10月14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办理征地手续，各项设计及前期筹建工作均有序进行。

（2）2010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关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计划将安装2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0万千瓦国产循环流化床煤矸石发电机组，预计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5.74亿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8日，公司举行了“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开工庆典”，预计项目将于2012年完工投产。

（3）2010年5月5日，广东省气候中心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主办、召开了广东陆丰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陆丰近海风电场风能资源总体情况优良，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具备较好的规模开发价值。公司将参考评估报告中的技术数据，进一步开展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4) 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资5.6亿元，参与湛江商行48.3%股权转让项目，以每股平均1.42元的价格，受让及认购湛江商行395,948,154股股份。由于本次招标转让的湛江商行股权未能全部转让，导致公司持有湛江商行股份的阶段性持股比例为15.92%。该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收到湛江商行的函件，得悉湛江商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0〕851号）和《关于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0〕852号）。湛江商行上次转让未尽的2.7472%股权（68,314,052股股份）转让及增资项目涉及单位的股东资格，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至此，“湛江商行48.3%股权转让项目”已全部实现转让。湛江商行的总股本从24.87亿股增至28.28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8.28亿元，公司在湛江商行的持股占比将从阶段性的15.92%最终变更为13.999%，仍为湛江商行单一最大股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共七次董事会会议。

(1) 已披露的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1	五届四次	2010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2月1日
2	五届五次	2010年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4日
3	五届六次	2010年8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1日
4	五届七次	2010年9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9月4日
5	五届八次	2010年9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9月21日
6	五届九次	2010年10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13日

(2) 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和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决议：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和整改要求，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要求，公司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相关问题，分析公司治理现状，

并根据通报文件的要求进行逐项梳理并提出了具体方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0年2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57,736,214.4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75,972,418.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23,909,530.04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9,064,5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6,608,825.71元。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9年末总股本1,151,0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60,43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次分红派息公告于2010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3月1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0年3月19日。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实意见。原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

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六) 本次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572,789.3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5,651,651.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60,430,000.00 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6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559,963.85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726,61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1,798,37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11,510.75	55,773.62	20.64
2008 年	6,906.45	36,042.96	19.16
2007 年	2,254.59	33,115.05	6.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9.64	

(七)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并履行了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督职责，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并落实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并积极做好相关知情人员的宣传、指导工作，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通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至第八次会议共五次监事会会议。

1、2010年1月3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0年4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年8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同意邹锦开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推选梁茜小姐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0年9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0年10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控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	210,000,000.00	1.69%	210,000,000.00	11,5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湛江商行	563,324,249.50	13.99%	563,324,249.5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转让及增资

(四)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情况概述

受证券市场低迷调整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共实现投资收益 13,556,852.39 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3,259.74 元。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外，未持有债券和证券衍生品，未有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将适时调整投资规模，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2、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42,063,682.89	1,999,800.00	69,253,074.00	35.72%	6,129,420.00
2	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价值成长基金	38,999,000.00	34,591,981.55	45,554,180.50	23.49%	10,187,338.56
3	股票	000012	南玻 A	47,582,397.49	2,192,164.00	43,295,239.00	22.33%	-4,287,158.49
4	基金	16229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基金	30,000,000.00	28,713,629.40	29,979,900.46	15.46%	-20,099.54
5	股票	002025	航天电器	4,770,742.00	450,070.00	5,810,403.70	3.00%	-159,774.8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53,866.96
合计				163,415,822.38		193,892,797.66	100.00%	12,003,592.64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等事项。

(九)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97.5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8,037.49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8,037.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原文如下：

“2010 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

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十)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该项承诺的事项发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十二) 2010年2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该机构从1997年至2010年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度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共57万元。

(十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受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人员未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

1、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的资产项目	期末数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项目	2,464,909,727.91
9、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474,488,681.97
合计	3,950,940,326.71

注：上述抵押资产用于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二期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抵押。

2、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用主要资产的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的情形。

(十五) 其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序号	事件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1日
2	关于投资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9月4日
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9月4日

(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以及防止发生资金占用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原文如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3月29日签发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3-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00,814.82	10,000,000.00		26,100,814.82	/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996,240.41	670,252,439.50		1,092,248,679.91	/	资金往来款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项目借款	
	小计	/	/	681,097,055.23	730,252,439.50		1,138,349,494.73	273,000,000.00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总计	/	/	681,097,055.23	730,252,439.50		1,138,349,494.73	273,000,000.00	/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原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严格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待调研机构3批次，接待新闻媒体3批次，主要沟通的问题为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20日	广州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吴非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10年05月05日	广州	书面问询	中国证券报杨涛、证券日报杨鉴旻、南方日报黎宇文	陆丰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
2010年05月08日	北京	书面问询	董事会杂志郭洪业	公司董事会文化
2010年05月15日	广州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陈俊华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10年06月20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彭全刚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10年09月13日	梅州	实地调研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18家中央、省直新闻媒体组成的迎亚运采访团	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和经营情况

十、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11）京会兴审字第 3-076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丽娟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01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02	193,892,797.66	189,042,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03	538,012,919.04	310,699,955.16
预付款项	五-04	47,423,470.18	779,736,66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05	6,266,743.92	539,164,40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06	240,127,001.11	269,400,0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07	2,744,444.4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8,632,218.49	2,257,456,57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08	773,324,249.50	2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09	11,545,380.27	12,156,718.89
固定资产	五-10	3,511,403,492.86	3,754,898,610.61
在建工程	五-11	255,847,162.46	36,409,685.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772,959,367.71	158,416,35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463,50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2,115,802.29	15,098,5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658,962.65	4,186,979,932.15
资产总计		7,371,291,181.14	6,444,436,507.58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640,000,000.00	3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05,572,883.47	250,399,010.40
应付账款	五-19	156,581,900.37	145,081,931.61
预收款项	五-20	1,912,308.38	515,32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495,443.75	8,938,784.00
应交税费	五-22	65,215,471.92	34,632,150.78
应付利息	五-23	6,355,998.11	5,288,585.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3,257,496.07	149,060,012.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4,391,502.07	923,915,80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417,802,000.00	2,538,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27	6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8	7,619,243.82	8,007,55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750,000.00	1,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8,171,243.82	2,547,257,558.76
负债合计		4,182,562,745.89	3,471,173,361.6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726,612,500.00	1,151,075,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329,087,442.08	559,302,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63,468,529.32	326,276,87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769,559,963.85	936,608,82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728,435.25	2,973,263,14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88,728,435.25	2,973,263,14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1,291,181.14	6,444,436,507.5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051,641.40	2,971,54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000,000.00	45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01	145,497,297.06	567,611,931.28
存货		10,640,64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1,189,588.43	1,020,583,47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02	18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03	2,712,032,765.00	2,044,500,826.70
投资性房地产		11,545,380.27	
固定资产		804,542.90	867,37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941,7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14.44	7,182,37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764,434.53	2,295,550,580.77
资产总计		4,263,954,022.96	3,316,134,059.1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	250,000.00
应交税费		18,836,021.27	-36,988.20
应付利息		939,735.77	469,95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413,179.22	701,010,15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2,438,936.26	751,693,11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000,000.00	243,000,000.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00,000.00	243,000,000.00
负债合计		1,955,438,936.26	994,693,117.39
股东权益：			
股本		1,726,612,500.00	1,151,075,000.00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559,302,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41,290.15	140,123,125.65
未分配利润		102,473,854.47	470,940,37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308,515,086.70	2,321,440,94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3,954,022.96	3,316,134,059.1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78,538,629.65	2,940,740,737.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078,538,629.65	2,940,740,73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5,919,212.49	2,297,786,385.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412,207,807.17	2,028,413,66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20,564,712.05	28,331,481.39
销售费用	五-36		315,490.00
管理费用	五-37	81,584,329.30	76,374,794.42
财务费用	五-38	184,790,378.44	135,657,196.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3,228,014.47	28,693,75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53,259.74	49,390,23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5,106,852.39	20,488,32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173,009.81	712,832,916.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606,244.80	2,112,495.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862,531.85	4,211,89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13.40	3,861,89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916,722.76	710,733,517.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94,343,933.40	152,997,30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1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19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04	8,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4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407,388.95	17,845,454.99
财务费用	十一-05	1,646,916.79	-538,281.93
资产减值损失		-26,969,440.15	28,364,22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06	91,550,000.00	204,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14,734.41	158,878,601.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729.40	107,27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40	7,27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24,005.01	158,791,327.76
减：所得税费用		6,742,360.04	-7,091,05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81,644.97	165,882,384.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81,644.97	165,882,384.18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859,102.00	3,560,979,86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1,80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9,596,736.50	64,858,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097,639.41	3,625,838,06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752,785.34	2,014,960,40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7,545.74	47,620,18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04,258.63	330,006,6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0,267,562.98	249,295,9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22,152.69	2,641,883,2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75,486.72	983,954,8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191,525.42	66,139,56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6,863.18	19,888,24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58,388.60	86,027,80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506,519.00	1,044,247,21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153,291.61	740,912,10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59,810.61	1,785,159,3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01,422.01	-1,699,131,51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850,000.00	9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850,000.00	1,075,37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048,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224,765.16	199,490,44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272,765.16	449,490,4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7,234.84	625,879,75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751,299.55	-89,296,949.41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5,949.61	2,003,493,7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75,949.61	2,003,493,79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2,710.27	3,313,69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71.30	575,88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18,244.88	1,170,128,0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68,026.45	1,174,017,5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07,923.16	829,476,20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50,000.00	204,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0,000.00	204,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87,455.36	450,049,2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605,386.80	760,926,55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92,842.16	1,210,975,8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2,842.16	-1,006,425,8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185,37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84,986.67	69,099,5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4,986.67	119,099,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15,013.33	66,270,6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080,094.33	-110,678,94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51,641.40	2,971,547.07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537,500.00	-230,215,000.00			37,191,651.22		-167,048,861.86			215,465,289.36
（一）净利润							330,572,789.36			330,572,78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572,789.36			330,572,78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5,322,500.00				45,651,651.22		-506,081,651.22			-115,1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51,651.22		-45,651,65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45,322,500.00						-460,430,000.00			-115,107,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8,460,000.00		8,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460,000.00		8,460,000.00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363,468,529.32		769,559,963.85			3,188,728,435.25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75,972,418.78		412,699,295.67			574,041,914.45
（一）净利润							557,736,214.45			557,736,21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7,736,214.45			557,736,21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972,418.78		-145,036,918.78			-69,06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72,418.78		-75,972,418.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9,064,500.00			-69,064,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537,500.00	-230,215,000.00			10,218,164.50	-368,466,519.53	-12,925,855.03
（一）净利润						102,181,644.97	102,181,64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181,644.97	102,181,64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5,322,500.00				10,218,164.50	-470,648,164.50	-115,1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8,164.50	-10,218,16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45,322,500.00					-460,430,000.00	-115,107,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215,000.00	-230,2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150,341,290.15	102,473,854.47	2,308,515,086.70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16,588,238.42	80,229,645.76	182,188,084.18
（一）净利润						165,882,384.18	165,882,384.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882,384.18	165,882,384.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88,238.42	-85,652,738.42	-69,06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8,238.42	-16,588,238.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9,064,500.00	-69,064,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000013034”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7,553.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72,661.25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房地产、建筑施工、投资等。

（五）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

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

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活跃市场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

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周期短、风险低，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汇同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1%。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土地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后，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资产负债表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15 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5 年-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

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	17%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砼取得的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转让土地收入以及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规定税率计缴	3%
土地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资源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收入的规定税率计算缴纳	0.1%、0.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的税率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年1月13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号为“粤经信节能[2010]50号”）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0年3月1日，经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梅县国税减[2010]34号）审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在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文号为“财税（2008）117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宝丽华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RMB122,000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RMB32,000	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丽华投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RMB30,000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丽华建设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具体项目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丽华房地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3,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丽华电力	1,220,000,000.00		100%	100%
陆丰电力	320,000,000.00		100%	100%
宝丽华投资	300,000,000.00		100%	100%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丽华建设	67,500,826.70		100%	100%
宝丽华房地产	30,000,000.00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宝丽华电力	是				75451270-7
陆丰电力	是				66152796-9
宝丽华投资	是				67138756-8
宝丽华建设	是				19638302-2
宝丽华房地产	是				72292181-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与上期一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1、货币资金

（1）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682,024.28	498,303.64
银行存款	998,250,261.44	167,532,882.52
其他货币资金	232,556.42	1,382,356.43
合 计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2）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232,556.42	1,382,356.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232,556.42	1,382,356.43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0,751,299.55元，增加的比例为490.37%，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892,797.66	189,042,000.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 计	193,892,797.66	189,042,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 (股)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1,999,800.00	34.63 元/股	69,253,074.00
南玻 A (股票代码: 000012)	2,192,164.00	19.75 元/股	43,295,239.00
航天电器 (股票代码: 002025)	450,070.00	12.91 元/股	5,810,403.70
泰达荷银价值成长基金 (162201)	34,591,981.55	1.3169 元/基金单位	45,554,180.5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162299)	28,713,629.40	1.0441 元/基金单位	29,979,900.46
合 计			193,892,797.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8,061,937.23	100.00%	10,049,018.19	1.83%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1.98%
组合小计	548,061,937.23	100.00%	10,049,018.19	1.83%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8,061,937.23	100.00%	10,049,018.19	1.83%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1.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2,658,672.90	99.01%	5,759,166.73		310,270,905.46	97.89%	3,313,449.03	
一至二年	46,800.00	0.01%	4,680.00		636,690.05	0.20%	63,669.01	
二至三年					701,779.32	0.22%	210,533.80	
三至四年					5,356,464.33	1.69%	2,678,232.16	
四至五年	5,356,464.33	0.98%	4,285,171.46					
五年以上								
合 计	548,061,937.23	100.00%	10,049,018.19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529,564,855.50	一年以内	96.63%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非关联方	4,779,317.40	一年以内	0.87%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356,464.33	四至五年	0.98%
梅州市城管监察支队	非关联方	8,100,000.00	一年以内	1.47%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非关联方	214,500.00	一年以内	0.04%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非关联方	46,800.00	一至二年	0.01%
合计		548,061,937.23		100.00%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6,265,884.00	3,783,134.19			10,049,018.19

(6)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1,096,098.07元,增加的比例为72.91%,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未收的发电收入增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828,161.78	48.14%	779,441,731.73	99.96%
一至二年	24,499,696.40	51.66%	72,482.00	0.01%
二至三年	72,482.00	0.15%		
三年以上	23,130.00	0.05%	222,450.00	0.03%
合计	47,423,470.18	100.00%	779,736,663.7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原因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一至二年	预付购货款
顺德区宝树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深圳市毅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江门市蓬江区天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自贡市西南电力设备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24.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37,798,124.00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32,313,193.55元,减少的比例为93.92%,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将预付梅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的土地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418,137.93	100.00%	2,151,394.01	25.56%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5.13%
组合小计	8,418,137.93	100.00%	2,151,394.01	25.56%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18,137.93	100.00%	2,151,394.01	25.56%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5.1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46,860.03	29.07%	122,343.00	561,822,306.50	98.86%	28,084,345.92
一至二年	182,993.00	2.17%	18,299.30	5,289,875.50	0.93%	528,987.55
二至三年	5,042,875.50	59.90%	1,512,862.65	580,379.50	0.10%	174,113.85
三至四年	328,128.20	3.90%	164,064.10	441,390.70	0.08%	220,695.35
四至五年	417,281.20	4.96%	333,824.96	193,000.00	0.03%	154,4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8,418,137.93	100.00%	2,151,394.01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二至三年	57.02%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9.50%
利汉文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7.13%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5.50	二至三年	0.56%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56.10	四至五年	3.45%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一年以内	2.49%
合计		6,747,431.60		80.15%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本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6)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9,162,542.67		27,011,148.66		2,151,394.01

(7) 其他应收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59,908,814.27元，减少的比例为98.52%，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末支付的对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因本期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648,938.56		151,648,938.56	207,303,117.25		207,303,117.25
低值易耗品	53,218,220.90		53,218,220.90	41,486,066.08		41,486,066.08
工程施工	24,619,191.68		24,619,191.68	9,336,263.09		9,336,263.09
开发产品				585,483.60		585,483.60
开发成本	10,640,649.97		10,640,649.97	10,689,074.40		10,689,074.40
合 计	240,127,001.11		240,127,001.11	269,400,004.42		269,400,004.42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2,744,444.44	
合 计	2,744,444.44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合 计		773,324,249.50	210,000,000.00	563,324,249.50	773,324,249.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	1.69%				11,55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999%	13.999%				
合 计							11,55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63,324,249.50元，增加的比例为268.25%，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对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37,200.00	51,672.66		20,988,872.66
1.房屋、建筑物	20,937,200.00	51,672.66		20,988,872.66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780,481.11	663,011.28		9,443,492.39
1.房屋、建筑物	8,780,481.11	663,011.28		9,443,492.39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56,718.89			11,545,380.27
1.房屋、建筑物	12,156,718.89			11,545,380.27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56,718.89			11,545,380.27
1.房屋、建筑物	12,156,718.89			11,545,380.27
2.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63,011.28 元。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52,493,506.03	31,229,468.11	1,426,268.00	4,282,296,70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0,734,034.35	3,743,375.30		1,164,477,409.65
机器设备	2,949,069,856.49	24,291,533.35	1,025,800.00	2,972,335,589.84
运输设备	56,428,046.93	1,592,966.30	378,280.00	57,642,733.23
电子设备	4,997,449.86	766,279.49	22,188.00	5,741,541.35
其他	81,264,118.40	835,313.67		82,099,432.07
二、累计折旧	497,594,895.42	274,653,272.46	1,354,954.60	770,893,213.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18,524.50	62,254,192.36		172,772,716.86
机器设备	343,197,705.59	195,102,780.92	974,510.00	537,325,976.51
运输设备	22,464,101.95	6,625,635.85	359,366.00	28,730,371.80
电子设备	2,643,128.93	730,326.19	21,078.60	3,352,376.52
其他	18,771,434.45	9,940,337.14		28,711,771.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4,898,610.61			3,511,403,492.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0,215,509.85			991,704,692.79
机器设备	2,605,872,150.90			2,435,009,613.33
运输设备	33,963,944.98			28,912,361.43
电子设备	2,354,320.93			2,389,164.83
其他	62,492,683.95			53,387,660.48

本期折旧额274,653,272.46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6项。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87,747,560.11	6,252,013.62		81,495,546.49		
其中：						
荷树园电厂宿舍食堂	87,747,560.11	6,252,013.62		81,495,546.49	正在完善配套设施	2011年度
合计	87,747,560.11	6,252,013.62		81,495,546.49		

(4)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合计	255,847,162.46		255,847,162.46	36,409,685.26		36,409,685.26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荷树园电厂配套工程	33,260,261.33	16,771,975.54			50,032,236.87
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3,149,423.93	194,437,215.66			197,586,639.59
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其他工程		8,228,286.00			8,228,286.00
合计	36,409,685.26	219,437,477.20			255,847,162.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25.47	7.76%	未完工	175,935.56	175,935.56	5.53%	自筹资金	197,586,639.59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的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19,437,477.20元，增加的比例为602.69%，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2,490,608.92	627,313,380.82	12,213,817.26	787,590,172.48
1、香港花园 AB 栋土地	9,900,000.00		9,900,000.00	
2、大新城土地 1	1,408,478.25		1,408,478.25	
3、大新城土地 2	905,339.01		905,339.01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82,277.25	1,383,277.00		3,065,554.2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62,822.00	124,830.00		9,987,652.00
9、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618,740,982.00		618,740,982.00
10、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953,180.70		6,953,180.70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111,111.1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074,250.16	4,213,049.39	3,656,494.78	14,630,804.77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3,279,375.00	247,500.00	3,526,875.00	
2、大新城土地 1	66,161.07	18,463.68	84,624.75	
3、大新城土地 2	38,247.19	6,747.84	44,995.03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669,888.40	1,429,261.80		8,099,150.2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3,521,384.01	1,320,519.00		4,841,903.01
6、土地使用权（砖厂）	435,055.05	193,357.80		628,412.85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9,345.98	57,665.22		67,011.20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54,793.46	177,844.01		232,637.47
9、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741,895.66		741,895.66
10、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10,535.12		10,535.12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9,259.26		9,259.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416,358.76	627,313,380.82	12,770,371.87	772,959,367.71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6,620,625.00		6,620,625.00	
2、大新城土地 1	1,342,317.18		1,342,317.18	
3、大新城土地 2	867,091.82		867,091.82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2,887,519.20		1,429,261.80	61,458,257.4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2,504,568.55		1,320,519.00	61,184,049.55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2,713,277.20		193,357.80	12,519,919.40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1,383,277.00	57,665.22	2,998,543.0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124,830.00	177,844.01	9,755,014.53
9、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618,740,982.00	741,895.66	617,999,086.34
10、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953,180.70	10,535.12	6,942,645.58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9,259.26	101,851.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2、大新城土地 1				
3、大新城土地 2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土地使用权（砖厂）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10、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16,358.76	627,313,380.82	12,770,371.87	772,959,367.71
1、香港花园 A B 栋土地	6,620,625.00		6,620,625.00	
2、大新城土地 1	1,342,317.18		1,342,317.18	
3、大新城土地 2	867,091.82		867,091.82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2,887,519.20		1,429,261.80	61,458,257.40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2,504,568.55		1,320,519.00	61,184,049.55
6、土地使用权（砖厂）	12,713,277.20		193,357.80	12,519,919.40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1,383,277.00	57,665.22	2,998,543.05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124,830.00	177,844.01	9,755,014.53
9、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618,740,982.00	741,895.66	617,999,086.34
10、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953,180.70	10,535.12	6,942,645.58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9,259.26	101,851.86

本期摊销额为 4,213,049.39 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8,099,150.20	61,458,257.40	43年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4,841,903.01	61,184,049.55	46年4个月
3、土地使用权（砖厂）	购买	68年	13,148,332.25	628,412.85	12,519,919.40	64年9个月
4、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购买	50年	3,065,554.25	67,011.20	2,998,543.05	48年10个月
5、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购买	50年	9,987,652.00	232,637.47	9,755,014.53	48年10个月
6、土地使用权（山水城土地）	购买	69年6个月	618,740,982.00	741,895.66	617,999,086.34	69年5个月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购买	55年	6,953,180.70	10,535.12	6,942,645.58	54年11个月
8、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3年	111,111.12	9,259.26	101,851.86	2年9个月
合 计			787,590,172.48	14,630,804.77	772,959,367.71	

(3)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6项。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厂房设备防腐维护费	6,146,446.00		6,146,446.00	682,938.44		682,938.44	5,463,507.56	2年8个月
技术服务费	5,488,888.89		5,488,888.89	2,744,444.45	2,744,444.44	2,744,444.45		1年
合 计	11,635,334.89		11,635,334.89	3,427,382.89	2,744,444.44	3,427,382.89	5,463,507.56	

注：本期减少的原因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2,744,444.45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0,103.05	8,857,106.64
可抵扣亏损	4,118,165.84	893,636.42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4,947,533.40	5,347,815.57
合 计	12,115,802.29	15,098,558.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658,503.30	3,986,476.50
合 计	14,658,503.30	3,986,476.50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2,200,412.20
可抵扣亏损	16,472,663.35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19,790,133.59
合 计	48,463,209.14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428,426.67		23,228,014.47		12,200,412.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5,428,426.67		23,228,014.47		12,200,412.20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项目	2,464,909,727.91			2,464,909,727.91
9、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474,488,681.97		474,488,681.9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3,476,451,644.74	474,488,681.97		3,950,940,326.7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40,000,000.00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640,000,000.00	330,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38,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本期增加31,000万元，增加的比例为93.9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和备品备件所借入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18、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5,572,883.47	250,399,010.40
合 计	105,572,883.47	250,399,010.4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5,572,883.47 元。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付票据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44,826,126.93 元，减少的比例为 57.84%，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在与供应商结算购货往来款的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减少，致使期末尚未到期应付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0,892,394.60	96.37%	138,493,101.95	95.46%
一至二年	2,940,982.27	1.88%	6,297,865.66	4.34%
二至三年	2,461,959.50	1.57%	3,910.00	0.00%
三年以上	286,564.00	0.18%	287,054.00	0.20%
合 计	156,581,900.37	100.00%	145,081,931.61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5,689,505.77 元，所占比例为 3.63%，其中无大额及异常的应付款项。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30,839.83	一年以内	49.83%
深圳陆海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9,396.11	一年以内	22.88%
梅县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3,918.30	一年以内	12.85%
王成裕	非关联方	5,981,756.55	一年以内	3.83%
汕头市冠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162.05	一年以内	3.56%
合 计		145,541,072.84		92.95%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12,308.38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515,328.04	100.00%
合 计	1,912,308.38	100.00%	515,328.04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烟草公司清新金叶温泉山庄	非关联方	909,326.92	一年以内	47.55%
梅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1,321.46	一年以内	31.45%
梅州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660.00	一年以内	21.00%
合 计		1,912,308.38		100.00%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8,784.00	48,855,553.23	47,298,893.48	10,495,443.75
二、职工福利费		7,198,382.10	7,198,382.10	
三、社会保险费		2,634,825.42	2,634,825.4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94,057.75	694,057.7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1,161.50	1,781,161.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64,680.06	64,680.06	
5、工伤保险费		52,983.99	52,983.99	
6、生育保险费		41,942.12	41,942.12	
四、住房公积金		3,584,592.00	3,584,5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181.90	1,389,181.9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196,700.00	196,700.0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8,938,784.00	63,859,234.65	62,302,574.90	10,495,443.7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18,379.65	-15,606,900.58
营业税	2,107,303.00	963,102.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497,162.04	149,553.37
教育费附加	267,973.73	119,069.45
企业所得税	47,006,345.99	51,123,675.29
个人所得税	624,269.44	32,813.71
房产税	8,540.04	7,981.94
资源税	8,493.45	-65,468.17
土地增值税	188,946.75	-2,101,748.08
堤围防护费	52,677.13	10,071.56
印花税	5,746.79	
契税	18,366,393.21	
合 计	65,215,471.92	34,632,150.78

应交税费说明：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0,583,321.14 元，增加的比例为 88.31%，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增加，母公司取得山水城土地应缴未缴的契税增加。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6,646.11	684,958.7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551,852.00	4,603,627.05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87,500.00	
合 计	6,355,998.11	5,288,585.8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513,293.42	63.32%	54,352,704.69	36.46%
一至二年	2,152,140.39	2.09%	92,695,248.33	62.19%
二至三年	33,968,394.98	32.83%	58,542.00	0.04%
三年以上	1,823,667.28	1.76%	1,953,517.28	1.31%
合 计	103,457,496.07	100.00%	149,060,012.3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719,400.00	一年以内	49.02%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4,680,849.45	二年至三年	23.86%
瑞能北方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3,760.67	一年以内	10.33%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	非关联方	2,551,468.80	一年以内	2.47%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00.00	二至三年	2.15%
合 计		90,861,478.92		87.83%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发生的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5,602,516.23元, 减少的比例为30.59%,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 *	6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2004.01.09	2011.12.26	5.94%	RMB	6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注: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26项。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 * 1	248,000,000.00	388,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1,691,952,000.00	1,77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285,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4	57,850,000.00	
保证借款 * 5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2,482,802,000.00	2,538,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2,417,802,000.00	2,538,000,000.00

* 1、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18,300万元及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借入6,500万元构成; 上述借款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85,78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57,685.2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2,862.50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12,862.50万元, 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28,500万元, 该借款用于陆丰甲湖湾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并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4、保证、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入5,785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2010年10月29日签定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 5、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借入20,000万元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2004.01.09	2011.12.26				5.94%	RMB	145,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3.12.19	2013.12.19	5.35%	RMB	183,000,000.00	5.35%	RMB	24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857,850,000.00	5.94%	RMB	867,6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576,852,000.00	5.94%	RMB	642,156,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28,625,000.00	5.94%	RMB	130,09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28,625,000.00	5.94%	RMB	130,0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5.94%	RMB	285,000,000.00	5.94%	RMB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小北支行	2009.10.12	2013.01.07	4.86%	RMB	200,000,000.00	4.86%	RMB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7,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10,4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10,4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11,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10,45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2025.11.28	5.53%	RMB	7,900,000.00			
合 计					2,417,802,000.00			2,538,0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2,695.20万元。

27、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600,000,000	2010.12.17	5年	600,000,000		487,500.00		487,5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公司于12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5.85%。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19,243.82	8,007,558.76
合 计	7,619,243.82	8,007,558.7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76,975.28
合 计	30,476,975.28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2,750,000.00	1,250,000.00

公司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明细组成如下：

拨款单位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企[2009]157号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	粤财工[2010]331号、梅市财工字[2010]114号	高可塑成型的全内燃高掺量粉煤灰砖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合 计			2,750,000.00

30、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30,964	5,743,040	3,828,693	-562,500	9,009,233	28,040,1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30,964	5,743,040	3,828,693	-562,500	9,009,233	28,040,19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32,044,036	339,579,460	226,386,307	562,500	566,528,267	1,698,572,303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44,036	339,579,460	226,386,307	562,500	566,528,267	1,698,572,303
三、股份总数	1,151,075,000	345,322,500	230,215,000	0.00	575,537,500	1,726,612,5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转、送股本 575,537,500 股。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56,502,442.08		230,215,000.00	326,287,442.08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559,302,442.08		230,215,000.00	329,087,442.0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30,215,000 股。

32、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326,276,878.10	45,651,651.22	8,460,000.00	363,468,529.32
合 计		326,276,878.10	45,651,651.22	8,460,000.00	363,468,529.32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72,789.36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46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51,651.22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107,50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 1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5,322,50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送 3 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559,963.85	

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77,659,829.42	2,411,544,795.89	2,939,320,913.75	2,027,276,670.27
其他业务收入	878,800.23	663,011.28	1,419,824.00	1,136,997.01
合 计	3,078,538,629.65	2,412,207,807.17	2,940,740,737.75	2,028,413,667.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发电	3,023,782,836.65	2,361,081,468.58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建筑施工	26,184,387.77	27,814,631.56	42,535,048.87	34,810,191.34
房地产开发	19,412,200.00	13,614,159.51	130,057,465.00	108,460,920.94
产品销售	8,280,405.00	9,034,536.24	4,292,460.00	4,914,118.72
合 计	3,077,659,829.42	2,411,544,795.89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	3,023,782,836.65	2,361,081,468.58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工程施工	26,184,387.77	27,814,631.56	42,535,048.87	34,810,191.34
房地产	19,412,200.00	13,614,159.51	130,057,465.00	108,460,920.94
建材产品	8,280,405.00	9,034,536.24	4,292,460.00	4,914,118.72
合 计	3,077,659,829.42	2,411,544,795.89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3,077,659,829.42	2,411,544,795.89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合 计	3,077,659,829.42	2,411,544,795.89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收入	852,004.00	663,011.28	827,504.00	663,011.28
其他收入	26,796.23		592,320.00	473,985.28
合 计	878,800.23	663,011.28	1,419,824.00	1,136,996.56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982,286,839.99	96.87%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41,495,996.66	1.35%

梅县堃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0	0.45%
梅县建设局	11,188,384.12	0.37%
梅州市城管监察支队	8,100,000.00	0.26%
合 计	3,056,871,220.77	99.30%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40,729.71	11,366,257.75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8,198,867.05	9,448,014.08	5%、7%
教育费附加	4,883,154.69	5,577,312.17	3%
堤围费	162,190.35	158,066.93	0.13%、0.12%
土地增值税	4,180,300.68	1,390,853.98	见本附注税项说明
房产税	102,240.48	99,300.48	1.2%
资源税	-2,770.91	291,676.00	0.1%、0.3%
合 计	20,564,712.05	28,331,481.39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改装修复费		315,490.00
合 计		315,490.0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443,908.83	13,982,028.32
差旅费	1,986,622.08	2,020,197.18
业务招待费	11,161,334.97	9,463,913.67
房租物业费	3,498,968.33	3,055,994.10
税金	7,839,019.93	14,811,660.87
折旧费	26,171,335.40	17,011,907.53
无形资产摊销	4,213,049.39	3,719,983.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19,516.54	1,145,715.47
业务宣传费		1,948,800.00
财产保险费	439,367.78	98,022.04
开办费		2,109,205.65
办公费用及其他	6,311,206.05	7,007,366.17
合 计	81,584,329.30	76,374,794.42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84,002,646.48	138,510,149.41
减:利息收入	2,329,801.60	3,322,680.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17,533.56	469,727.45
合 计	184,790,378.44	135,657,196.18

财务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9,133,182.26元, 增加的比例为36.22%,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导致应付借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23,228,014.47	28,693,755.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3,228,014.47	28,693,755.82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51,921,770.29 元，减少的比例为 180.95%，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259.74	49,390,235.0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1,553,259.74	49,390,23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 50,943,494.77 元，减少的比例 103.1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下降所致。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0,000.00	4,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558.06	726,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56,294.33	15,212,12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5,106,852.39	20,488,329.2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0	4,550,000.00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增加
合 计	11,550,000.00	4,550,000.00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4,618,523.14 元, 增加的比例为 22.54%,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较上期增加。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40,000.00	720,000.00	440,000.00
赔偿收入	1,146,244.80	1,392,495.38	1,146,244.8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606,244.80	2,112,495.38	1,606,244.80

公司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拨款单位	文号	款项内容	金额
梅县人民政府	梅县委发(2010)4号	2009年度科技进步奖及纳税贡献奖	9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
梅县科学技术局	梅市府[2010]43号	科技技术奖	100,000.00
梅州财政局	梅市财工字[2010]180号	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0
合 计			440,000.00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313.40	3,861,894.4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313.40	3,861,894.40	71,313.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支出	150,718.45		150,718.4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40,500.00	350,000.00	2,640,500.00
合 计	2,862,531.85	4,211,894.40	2,862,531.85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91,749,492.00	147,196,22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94,441.40	5,801,074.39
合 计	94,343,933.40	152,997,303.47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58,653,370.07元,减少的比例为38.3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因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降低,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952,811.36	47,421,873.9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1,619,978.00	510,314,340.50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75,537,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	1,726,612,500.00	1,711,750,000.00
	-1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91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86	0.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952,811.36	47,421,873.9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1,619,978.00	510,314,340.50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75,537,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7/12+7-9×10/12-11	1,726,612,500.00	1,711,750,000.00
	0/12-11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191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186	0.30

注: 2010年3月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1,151,0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200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调整系数为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0.00	0.0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29,801.60	3,252,010.56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3,999,140.10	51,563,829.18
其他	3,267,794.80	10,042,364.26
合 计	9,596,736.50	64,858,204.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15,490.00
管理费用	25,945,760.58	26,574,028.82
财务费用	3,117,533.56	480,823.74

制造费用	44,142,006.61	100,502,967.46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4,206,762.23	121,072,676.84
其他	2,855,500.00	350,000.00
合 计	80,267,562.98	249,295,986.8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572,789.36	557,736,214.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228,014.47	28,693,75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316,283.74	233,367,694.63
无形资产摊销	4,213,049.39	3,719,98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7,38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61,89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1,31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53,259.74	-49,390,235.0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4,002,646.48	138,510,14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106,852.39	-20,488,3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82,756.34	-2,206,48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8,314.94	8,007,55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273,003.31	-49,091,72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0,716,854.96	69,631,40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4,218,841.35	15,807,874.45
其他	2,184,197.48	45,795,0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75,486.72	983,954,807.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751,299.55	-89,296,949.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其中: 库存现金	1,682,024.28	498,30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250,261.44	167,532,88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556.42	1,382,356.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64,842.14	169,413,542.5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梅州	叶华能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30.88	30.88	叶华能先生	19637918-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耀荣	75451270-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杨清文	66152796-9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宁远喜	67138756-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富中	19638302-2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邹锦开	72292181-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22,000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及施工	6,000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	100.00	100.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87-3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92-9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6,220,899.17	99.99%	4,390,418.0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10,850,674.80	87.41%	8,688,379.00	85.15%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8.01.01	2010.12.25	协议书约定	226,4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2008年1月3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5,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6.10	2011.06.09	否
应付票据			55,572,883.47			否
短期借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否
			30,000,000.00	2010.12.01	2011.11.01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12.06	2011.12.05	否
			50,000,000.00	2010.01.14	2011.01.13	否
			50,000,000.00	2010.04.15	2011.04.14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09.01	2011.08.30	否
			50,000,000.00	2010.10.13	2011.10.12	否
			50,000,000.00	2010.11.17	2011.11.16	否
			50,000,000.00	2010.01.05	2011.01.04	否
			50,000,000.00	2010.02.02	2011.02.01	否
			40,000,000.00	2010.03.08	2011.02.0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857,850,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576,852,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128,62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128,62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09.10.12	2012.10.26	否
			120,000,000.00	2010.01.14	2013.01.07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800,000,000.00	7,20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45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45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1,40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10,45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应付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50,000,000.00			否
	应付票据合计		105,572,883.47			
	短期借款合计		54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1,949,802,000.00			

②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合 计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③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接受母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况：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12.06	2011.12.05	否
			50,000,000.00	2010.01.14	2011.01.13	否
			50,000,000.00	2010.04.15	2011.04.14	否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 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9,195.20万元。

(2) 2010年1月17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7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 2008年6月2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2008第07号”)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2008第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

(4) 2009年4月23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10,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55,572,883.47元。

(5) 2010年8月18日，根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6) 2009年12月3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7) 200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8) 2009年7月6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万元。

(9) 2010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18亿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785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226,440.00	113,220.00	一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 计	226,440.00	113,22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 目	金 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726,61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1,798,3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公司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1年3月14日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6.27%,票据期限5年。

3、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公司以人民币3.50元/股的价格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991,359股的股份、占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9678%,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9,697,565元。

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入股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在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99.1359万股的股份后,根据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同时按照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新增发的股份329,956,795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29,956,795元。

2009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发[2009]53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权及增资事宜;200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粤银监复[2009]871号”文批复同意湛江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09年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本期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395,948,154股，持股比例为13.999%。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257,354.83	100.00%	1,760,057.77	1.20%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82%
组合小计	147,257,354.83	100.00%	1,760,057.77	1.20%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257,354.83	100.00%	1,760,057.77	1.20%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8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8,041,851.13	80.16%	12,092.56	591,105,925.50	99.12%	28,055,296.27
一至二年	24,000,000.00	16.30%		4,848,875.50	0.81%	484,887.55
二至三年	4,848,875.50	3.29%	1,454,662.65	20,000.00	0.01%	6,000.00
三至四年				366,628.20	0.06%	183,314.10
四至五年	366,628.20	0.25%	293,302.56			
五年以上						
合计	147,257,354.83	100.00%	1,760,057.77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41,800,000.00	系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800,000.00	一年以内	8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0,000.00	一至二年	16.3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二至三年	3.26%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5.50	二至三年	0.03%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56.10	四至五年	0.20%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72.10	四至五年	0.05%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二至三年	0.00%
合计		147,015,503.70		99.84%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1,800,000.00	96.29%
合计		141,800,000.00	96.29%

(7)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8,729,497.92		26,969,440.15		1,760,057.77

2、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243,0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系根据母公司与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签订的《转贷借款协议书》的规定，母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长期借款转借给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其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19日止。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0,000,000.00	1,120,000,000.00	100,000,000.00	1,22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826.70	67,500,826.70		67,500,826.7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07,688.80	27,000,000.00	4,207,688.80	31,207,688.8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563,324,249.50
合计		2,712,032,765.00	2,044,500,826.70	667,531,938.30	2,712,032,765.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1.69%				11,550,000.00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9%	13.999%				
合计						11,550,000.00

注：公司本期受让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对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咨询服务费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5,031.25
减:利息收入	163,160.60	574,140.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10,077.39	827.14
合计	1,646,916.79	-538,281.93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550,000.00	204,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91,550,000.00	204,55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0	4,550,000.00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增加
合计	91,550,000.00	204,550,000.0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81,644.97	165,882,384.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69,440.15	28,364,22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392.29	361,515.03
无形资产摊销	752,43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3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50,000.00	-204,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2,360.04	-7,091,05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0,64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42,477.13	408,116,42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264,932.93	438,350,408.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07,923.16	829,476,208.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051,641.40	2,971,54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080,094.33	-110,678,940.92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1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3,592.65	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4,973.65	对外捐赠等
合 计	10,747,30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4,494.24	
合 计	8,952,811.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191	0.191	20.6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186	0.186	18.87%	0.30	0.3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